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19年2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俞小莉、吴晖、彭诚信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相关通知，对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变更部分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并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